

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一个重要环节，其目的是进一步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评价，为录取工作提供可靠的依据。为切实做好我所研究生复试工作，特制订以下细则。

一、 复试小组

研究所成立复试小组，由 5 位以上专家组成。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导师代表组成。

二、 复试名单

在学校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现有招生计划和一般不少于 120% 差额复试比例，按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报学校备案。

三、 复试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参加复试前，需通过报考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在复试当天进行，考生需准备以下材料备查：

1.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3.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6.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 对于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考生，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9.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在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院系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四、 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复试时间和地点将及时通过邮件发送至考生注册报名时登记的联系邮箱。

2. 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现场面试。笔试包括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考核；现场面试包括专业知识与技能、外语水平及思想政治品德等考核内容。

3. 笔试时间 3 小时。现场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允许向未复试的考生泄露与考试相关的任何内容，如发现泄露考题、接收考题或扰乱复试秩序的考生，经核实后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

5. 复试结果将在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考生注册报名时登记的联系邮箱通知考生。

6. 本次复试将安排纪检人员参加面试，履行监督职能。

五、 复试成绩计算规则

1. 复试小组成员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

2. 复试小组综合考生各方面考核情况，予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权重为 50%。最后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交学校审批，由学校审核、公示。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向外泄露考生的复试成绩、评语及录取情况等信息，否则将追究其责任。

六、 监督与申诉

联系电话：021-64041990-3278

联系人：吴东

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

2019 年 3 月制订